

##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:

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、修改、增加提案的情况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5 日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 年 5 月 14 日—2018 年 5 月 15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:30 到 11:30，下午 13:00 到 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 15:00 至 2018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4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5 月 8 日

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梅河口市环城北路 6 号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楼会议室

6、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军先生

## 7、出席会议情况：

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包括网络投票方式）共 4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5,186,2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3154%。

(1)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(含股东代理人)共计 3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255,185,77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.3153%。

(2)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1 人，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 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以外其他股东（或股东代理人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小投资者”）1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，公司董事、监事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经参会股东审议，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，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### （一）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8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（二）《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8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（三）《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8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（四）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8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 （五）《关于公司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8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六）《关于公司续聘2018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8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七）《关于公司未来三年（2018-2020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8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八）《关于确认董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孙军、卢忠奎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918,533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九）《关于确认监事2017年度薪酬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张华回避表决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3,268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# （十）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255,186,2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：同意 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### 三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。

**特此公告！**

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